受惠成交量上升帶動收入增加

港交所去年純利升一成創新高

【香港商報訊】記者鄺偉軒報道：受惠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成交量上升，帶動交易及結算費收入增加，港交所（388）截至去年12月底止，全年純利130.5億元，按年增10%；派第二次中期息每股4.9元，按年增25%。行政總裁陳翊庭表示，去年第三季開始市場氣氛回暖，帶動成交量上升，加上港交所繼續保持審慎的成本管理，去年全年收入及溢利再創新高。

至於各分部業績，截至去年12月底止，港交所現貨分部收入爲91.35億元，按年增15%。其中，交易費按年增24%至34.23億元；但聯交所上市費則按年輕微倒退2%至8.88億元。

值得一提的是，港交所來自「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交易費收入按年增長6%，惟這一升幅低於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所錄得的39%， 原因是內地A股的交易費自2023年8月28日起下調30%，以及人民幣去年貶值。

至於商品分部，截至去年12月底止，該分部收入按年增29%至25.76億元；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按年增61%至15.74億元。

「科企專線」為創科業者量身訂造

最新財政預算案提出，爲便利特專科技及生物科技企業的上市申請，港交所正積極籌備「科企專線」。對此，陳翊庭稱，不少該類企業往往不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之餘，亦向該所反映不易找到投資者。

因此，她認爲，港交所可從中撮合科企及投資者，又指「科企專線」爲上述企業「量身訂造」，相關審批是由專人負責，這有助縮短科企上市審批時間，冀藉此讓該等企業放心來港上市。

陳翊庭（左）表示，「科企專線」有助縮短科企上市審批時間，讓其放心來港上市。 記者 蔡啓文攝

「T+1」結算可帶動股市流動性

就檢討每手買賣單位方面，陳翊庭認爲，當前股份交易單位「五花八門」，港交所將探討不同建議，盡快做好諮詢，冀藉此帶動股市流動性。就推動「T+1」結算，她稱，美國去年已實行「T+1」，加上歐洲亦計劃於2027年實施，因此香港作爲國際市場不能忽視市場趨勢。

就財政預算案提出冀於明年就人民幣櫃台交易可以人民幣繳交股票印花稅提出立法建議，陳翊庭預計，相關基建可於今年底前完成。她續稱，目前股票「南向通」需求強勁，觀乎現時有24隻股份設有人民幣櫃台股票，雖然數目少但交易量不低，因此相信有優化空間，又指期望推動更多香港上市公司設立人民幣櫃台，促進股票以人民幣交易。

港交所（388）2024年度業績摘要

項目	金額（億元）	按年變幅
收入	223.74	+9%
營運支出	57.61	+6%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162.81	+10%
股東應佔溢利	130.5	+10%
第二次中期息	4.9元	+25%

福布斯最新富豪榜 李嘉誠蟬聯首富

【香港商報訊】據美國財經媒體福布斯昨發表統計數字，長和系創辦人李嘉誠財富上漲至373億元（美元，下同），在最新的香港50大富豪榜蟬聯榜首位。恒地（012）創辦人李兆基以292億元的淨資產，繼續保持第二位。福布斯指出，今年的上榜門檻從11億元上升至14億元。50名上榜富豪中，有30人的財富有所增加；50人的總資產從去年的2960億元小幅上漲至3010億元。

內地刺激措施提振港股上漲

福布斯表示，內地當局的刺激措施提振投資者情緒，推動恒指較去年同期上漲逾三分之一；另一方面，於房地產市場困境以及貿易局勢緊張仍然存在。

雖然房地產市場低迷致長和系股價下跌，福布斯指出，李嘉誠的投資組合中有表現較好的投資，例如視訊會議巨頭Zoom Communications彌補了這一缺口。

新世界發展（017）、周大福創建（659）、周大福珠寶（1929）主席鄭家純仍然位居第三。不過，據福布斯統計，這位房地產和珠寶大亨與家族財富在榜中跌幅最大，較上一張榜單減少26億元至195億元。

今年財富增值金額最高的是第八位的阿里巴巴（9988）聯合創辦人兼董事長蔡崇信，其財富增加23億元至108億元，部分原因是阿里巴巴旗下阿里雲發布全新通義千問Qwen 2.5-Max超大規模混合專家（MoE）模型，並聲稱該模型超越DeepSeek-V3。

至於這次榜上財富增幅最高的是第45位的晶苑國際（2232）主席羅樂風，較上次榜單增64%至18億元。福布斯表示，運動服飾需求旺盛，帶動作爲Uniqlo、Lululemon等品牌供應商的晶苑國際股價上漲。

福布斯2025年度香港五大富豪

排名	富豪	身家(億美元)
1	長和系創辦人 李嘉誠	373（約2909.4億港元）
2	恒地系創辦人 李兆基	292（約2277.6億港元）
3	鄭家純家族	195（約1521億港元）
4	李錦記家族	162（約1263.6億港元）
5	華人置業創辦人 劉鑾雄	136（約1060.8億港元）

新地半年基礎溢利多賺17.4%

新鴻基地產（016）中期業績摘要

項目	金額（億元）	按年變幅
收入	399.33	+45%
純利	75.23	-17.7%
基礎溢利	104.63	+17.4%
每股基礎溢利	3.61元	-2.4%
中期息	0.95元	持平

【香港商報訊】新鴻基地產（016）昨公布截至去年12月底止中期業績，純利75.23億元，按年跌17.7%；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基礎溢利爲104.63億元，按年增長17.4%，維持中期息0.95元。每股基礎溢利爲3.61元，上年同期爲3.7元。營業溢利爲120.98億元，按年增長10.5%。收入399.33億元，按年升45%。

物業銷售溢利按年升22.8%

售樓方面，物業發展收入達166.48億元，按年升近2.2倍，香港物業發展收入按年增長3.44倍至160.31億元。來自物業銷售的溢利達25.06億元，按年升22.8%，當中香港物業發展溢利增長88%至23.25億元，毛利率則下降19個百分點至15%。按所佔權益計算，集團期內錄得的合約銷售總額約255億元。

租金收入方面，期內總租金收入按年下跌1%至122.8億元，淨租金收入按年下跌3%至90.04億元。

在港土地儲備約5690萬平方呎

於去年底集團香港土地儲備約有5690萬平方呎，當中約3760萬平方呎爲多元化的已落成物業，有約1290萬平方呎爲可供出售的發展中住宅，預料可滿足中期發展所需。而連同新增用地，集團土儲已增加至5750萬平方呎。

新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炳聯表示，未來將恪守穩健和審慎的財務守則，包括維持低借貸比率和來自收租物業和非地產項目的龐大經常性收入，同時加快物業發展業務的資產周轉，在不影響質素的前提下將遵從嚴格的成本控制守則，專注在未來數個財政年度降低整體建築開支，憧憬中央政府出台多項政策，將有助穩定消費者信心，提振本地消費，利好物業市場復蘇。

銀娛去年多賺28%派息0.5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陳薇報道：銀河娛樂（027）昨公布全年業績，截至去年12月底止全年盈利87.59億元，按年上升28.29%，每股基本盈利200.3仙，派末期股息每股0.5元。期內，經調整EBITDA達到122億元，按年上升22%。主席呂耀東表示，澳門政府預計今年博彩收入2400億元，1月加2月的市況與公司預測已接近，對今年情況很樂觀。

全年中場博彩收益331億增25%

單計第四財季，銀娛淨收益爲113億元，按年上升9%，按季上升6%，經調整EBITDA爲32億元，按年上升15%，按季上升10%；期內博彩業務淨贏率偏低，令經調整EBITDA減少約3500萬元。淨贏率正常化後，第四財季經調整EBITDA爲33億元，按年上升12%，按季上升5%。

集團全年收益434.33億元，按年21.71%。期內集團博彩收益總額爲411億元，按年升30%。其中，中場博彩收益總額爲331億元，按年升25%，貴賓廳博彩收益總額爲53億元，按年升55%，角子機博彩收益總額爲27億元，按年升52%。

至於澳門旅客來源單一化問題，呂耀東指出，鑑於美元強勢，而港元又與美元掛鈎，變相澳門元匯價亦較高，所以會對海外遊客來澳門造成影響，此外還要看中美關係如何發展，惟長遠看，他仍對澳門發展有信心，銀娛將會加強非博彩收入，以吸引家庭客、會議客及演唱會客。

銀河嘉佩樂今年中開業

呂耀東又表示，澳門銀河嘉佩樂今年中會開業，而澳門銀河第四期則估計於2027年完成，第四期建築面積有600多萬平方呎，此外，他指，銀娛第四期附近還有一塊地皮，暫時未定用途。

對於銀娛會否參與發展橫琴，呂耀東相信，橫琴是未來澳門發展的新篇章，所以一定要參與發展，但希望能先增強人氣，如在交通配套改善，過關時間能否縮短等。當問到泰國正修例開放賭權，容許賭場合法化，據悉擬發出5個賭牌，最快2029年開業。呂耀東指出，集團正在當地設立辦事處，研究經營模式等。

豐盛生活服務：北都區可締造機會

【香港商報訊】記者鄺偉軒報道：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機電工程及綜合生活服務的豐盛生活服務（331）首席財務官陳祖偉昨出席媒體午宴時表示，集團於上半財政年度，共投標220億元，期望截至今年6月底止全年，投標金額可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300億元。他尤其看好北部都會區，相信北都區可爲集團締造機會。另外，集團去年底收購北京新域保險經紀。執行董事李國邦稱，該宗收購有助集團現金流。

截至去年12月底止，該公司手頭未完成合約達146.55億元，較去年6月底增長8%。陳祖偉表示，集團已於粉嶺北、古洞北、東涌以及深水埗白田邨中標公營房屋機電工程合約，目前的項目投標的中標率約爲20%。他強調，不會「割喉式」價格投標，藉此維持整體毛利率。

陳祖偉（右）強調不會「割喉式」價格投標，藉此維持整體毛利率。 記者 鄺偉軒攝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 第 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LI KIN TAK (李建達)
(香港身份證號碼：C522XXX(X))

地址：(1) 香港新界屯門虎地下村 50 號地下；及
(2) 香港新界屯門小秀村 18-A 號

特此通知下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STRONG PROGRESS LIMITED
(創進貿易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8 號北海中心 12 樓 E 及 F 室

債權人現要求台端支付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列出之債項款額共 HK$1,800,000.00。台端及債權人於 2022 年 5 月 1 日簽訂關於使用香港新界屯門龍門路 201 號內河碼頭第 4 區的露天貨倉用地的合約,該合約為期兩年，由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該債項款額是債權人根據該合同已向台端支付的按金，而台端未能於合約期滿時(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退還給債權人而所產生的債務。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自本公告刊登起計的首天，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送達台端。台端必須於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台端後 21 天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台端可被宣告破產，而台端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台端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台端亦可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滿 18 天之前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台端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公告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台端可於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2522 8101

檔案號碼：TT/123798-2/25

切記：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台端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台端亦只可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8/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18號

有關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月10日由 (1)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1 F. & B1 F., No. 44,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第5 座6樓及15樓 (1501-1506, 1510-1511及1512A-1512B室); (2) Hwatai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1 F., No. 246, Sec. 2, Chang' an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101, Taiwan; (3) Cathay United Bank Company, Limited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台灣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10樓; (4)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No. 123, Songren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1-5603室; (5) Banco Well Link, S.A.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0號澳門財富中心1樓C座;及 (6)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Singapore，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5年2月28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9樓A室
（檔案編號：NGCW/TL/162752/24）

附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擬出庭者的姓名及地址，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者）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3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2024年第5859號

關於：HONG TAO (韓濤) trading as TAI SUN ENGINEERING (大新工程) ("債務人")

單方呈請人：LAU WAI CHEONG (劉偉昌)

有關於2024年8月22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爲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澤邨澤星樓2615室的LAU WAI CHEONG (劉偉昌)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送交:-

(i) 香港九龍蘇屋邨石竹樓3樓313室 (Flat 313, 3/F., Carnation House, So Uk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ii)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14樓A5室 (Flat A5, 14/F., Chung Kiu Commercial Building, 47-51 Shan 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及

(iii) 香港九龍太子白楊街1A-1B號永華大廈地下5號鋪 (Shop 5, Ground Floor, Win Fair Mansion, 1A-1B Poplar Street, Prince Edward, Kowloon, Hong Kong)

並註明由債務人HONG TAO (韓濤) trading as TAI SUN ENGINEERING (大新工程) 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 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

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3月18日下午3時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5年2月28日

司法常務官

致HONG TAO (韓濤) trading as TAI SUN ENGINEERING (大新工程)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葉美好律師行
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28-34號東成商業大廈10樓A室
電話號碼：2111 0182
檔號編號：CIV/MI/1382/22/MI/LA

HCCW 77/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77 宗

有關達高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2 月 11 日，由李健成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欣田邨喜田樓 28 樓 2818 室，賴玉靈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順天邨天柱樓 15 樓 1527 室及李松發其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發邨亮發樓 13 樓 1304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3710-5/24/MAT/YYS/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業務轉讓通知

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香港法例第49章)第4及5條

謹此公告，(1)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新報馬經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爲香港灣仔區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3樓1302室)；(2)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陽馬經出版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爲香港灣仔區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3樓1302室)；及(3)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晨操服務社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爲香港灣仔區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3樓1302室)(統稱「出讓人」)，出讓人在香港灣仔區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3樓1302室經營香港賽馬出版及印刷、賽馬資訊及賽道計時服務業務，現同意向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Racing and Sports Asia Limited(註冊辦事處爲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6樓)(「承讓人」)轉讓業務的部分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出版刊物名稱和技術(統稱「業務」)。

該轉讓將於 2025年4月14日，或出讓人與承讓人約定的較後日期(「轉讓完成日」)完成，惟前提是一切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

承讓人有意自轉讓完成日起接替出讓人在相同處所繼續經營業務。

出讓人在轉讓完成日前產生有關業務資產的債項、義務及支出，均須由出讓人無條件承擔及支付。

在此通告，除非有人於本通告最後刊登日期後一(1)個月屆滿前提起法律程序，否則憑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在該一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對出讓人經營業務而產生的所有債項及義務承擔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即告終止。

日期：2025年2月28日

新報馬經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區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3樓1302室
出讓人

太陽馬經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區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3樓1302室
出讓人

晨操服務社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區灣仔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3樓1302室
出讓人

Racing and Sports Asia Limited
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6樓
承讓人